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3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吕美蓉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推进公司法治建设,进一步发挥总法律顾问岗位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有效提升企业法律风险防范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出资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总法律顾问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董事会秘书侯伟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6年6月15日上午11:0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